# 标准版保证借款合同的效力(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9-03

*标准版保证借款合同的效力一1.第三人取得债务人的法律地位。债务转让有效成立后，第三人取代原债务人，成为新债务人;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由第三人直接向债权人承担债务。嗣后第三人不履行债的义务，债权人不得再请求原债务人承担债务，只能请求第三人承...*

**标准版保证借款合同的效力一**

1.第三人取得债务人的法律地位。

债务转让有效成立后，第三人取代原债务人，成为新债务人;原债务人脱离债的关系，由第三人直接向债权人承担债务。嗣后第三人不履行债的义务，债权人不得再请求原债务人承担债务，只能请求第三人承担债务不履行之损害赔偿责任或者诉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原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偿还能力并不负担保责任。

2.抗辩权随之移转。 根据合同法第85条的规定，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存在无效原因的，第三人作为新债务人，可以向债权人主张无效;履行期尚未届满的，新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履行请求也可以抗辩。此外，在双务合同中，也可以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但应注意的是，由于债务承担的无因性，没有特别约定，第三人不能基于原因行为的事由对债权人进行抗辩，只能基于所承担的债务本身所具有的抗辩事由向债权人行使抗辩权。

3.从债务一并随之移转。 依合同法第86条规定，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例如附随于主债务的利息债务，随着主债务的移转而移转于第三人。但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如保证债务不当然随主债务移转于第三人，除非保证人同意。

**标准版保证借款合同的效力二**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1、具体还款事项如下：\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归还贷款人本金\_\_\_\_\_及利息;借款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归还贷款人本金\_\_\_\_\_\_元及利息(可按具体协商的分期时间付款)

2、保证人对借款人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还款日期届满后二年。

3、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的权利、义务、承诺及有关事项仍按原借款合同规定执行。

4、借款人、保证人先于协议规定时间偿还贷款全部本息，本协议终止。

5、借款人、保证人如有一次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按期归还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利对借款人、保证人一次性对全部借款本息进行追偿。

6、本协议发生纠纷，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

8、本协议一式三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标准版保证借款合同的效力三**

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银行不给贷款，如与个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有效，但利息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的部分不受保护。

2、关于企业向个人借款利息的税前扣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第6条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公司向个人借款的利息如果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的，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如果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应该进行纳税调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